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QC24B0008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
完善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
二、项目概况	- 6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6 -
四、项目要求	- 6 -
五、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 7 -
六、现场踏勘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 8 -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 8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0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其他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0 -
八、签订合同	- 20 -
九、项目验收	- 21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技术部分	- 26 -
三、商务部分	- 28 -
四、资格条件	- 30 -
五、其他资料	- 3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磋商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80	0.8	1	无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 8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项目资料【附件 1-（工程量清单）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附件 2-（图纸）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需供应商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奎；联系电话：023-67461776）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邮箱发送相关附件。】，无论供应商下载或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末尾）（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097860773@qq.com（邮箱）。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免收磋商文件购买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82 号天王星 D1—2 栋 7 楼）

(五)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00

(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

联系人：潘老师

电 话：023-86366387 15023718315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7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82 号天王星 D1-2 栋 7 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实质性响应审查条款，若不满足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1/项	详见下文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二）建设单位：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

（三）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量：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情况：在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车库出入口上方绿化地带加固后建设 500KVA 容量的室外箱变，从箱变牵引低压电力电缆线由负一楼车库到各楼层强电井，然后分别接入原用电线路。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根据《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新装供电方案》要求，由 10 千伏坪惠 1#（二小区车站）环网柜待用四回#14 间隔出线供电搭接点处，按相关部门要求敷设高压电力电缆线至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车库出入口上方绿化地带，并加固地面在此建设 500KVA 容量的室外箱变（箱变使用专用不锈钢外壳防护，约长 4 米、宽 2 米、高 2.8 米，四周预留 1 米维修通道，使用隔离网及花台绿植等防护美化）。

（二）从箱变分楼层敷设低压电力电缆线至负一楼车库、二楼强电井并至一楼 3 号门面旁梯间上方，然后分别接入各楼层原用电线路。

（三）其他需要改造的部分。

（四）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建渣等。

（五）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等作为报价参考，具体详细工程内容以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实际测量后为准。

四、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包干报价，供应商须承诺自主协调供电公司在中标价范围内搭接高压及使用市电高压电力电缆线通道，或自主协调相关部门新建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专用高压电力电缆线通道，办理供电审批手续（**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该管理办法已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供应商可在互联网查阅）的相关规定进

行认定和责任追究。

（三）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人身、物品、设施设备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四）供应商施工须选择符合市场行情、品牌优质的材料，不得因成交金额而选择假冒伪劣或材质低劣材料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且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得到采购人允许，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六）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七）施工期间遵循采购人管理规定及日常工作制度规定。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不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资料。

五、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详见附件 2-（图纸）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注：附件 1、附件 2 需供应商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奎；联系电话：023-67461776）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邮箱发送相关附件。

六、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和潜在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与现场进行核对，确保报价不漏项、不漏量。

（二）联系人及电话：潘老师 023-8636638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设备和材料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其中主要材料及设备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及监理方，三方确认后方可购买。货到验收时如与磋商承诺的要求不一致，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备和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工作。

2. 工程施工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结果符合约定要求，整改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整改造成项目任务逾期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一）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及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算。

3.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且总价为包干价。

1. 报价范围：供应商应自行联系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踏勘现场），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现场进行核对，确保报价不漏项、不漏量。

2. 报价原则：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等有关规定及配套文件和要求，结合实际建筑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气费、组织协调费、企业管

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等）、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等，为总价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3.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

3.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的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实际建筑体项、价

4.1 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实际建筑体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相应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2 供应商应列出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使用的设备设施明细清单（必须明细反映其品牌、型号（确保唯一性）、单价等），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建筑体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实际建筑体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17792.67元，应包含在包干总价中。实际建筑体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总价包干价，结算不做调整。

6. 材料采购及报价

6.1 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使用的箱变（含明细设备设施）、高低压电缆电线等设备设施，供应商应按设计要求并结合实际，编制明细清单（须明细反映其品牌、型号（确保唯一性）、单价等，以做质量验收凭据）。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若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材料品牌应为国内外一线知名品牌。

6.2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并且供应商应保证所报综合单价分析

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成交后，所有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6.3 材料及建渣等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6.4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合格材料供应，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文件中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在采购前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单价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否则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将被拒绝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人工费

7.1 本项目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人工指导价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若有涨跌，人工费不予调整。

结算总价以合同金额为准，总价包干。

8. 其他说明

8.1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项目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二）最后报价时只报总价，若最后报价与初始报价有变化，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将同比变化。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成交供应商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号、磋商项目名称、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出具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原件交采购人保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结算审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高压电力电缆敷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 500KVA 容量的室外箱变建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档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缺陷责任 24 个月到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工程缺陷责任期须扣合同金额的 3%，在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二)	保证金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

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40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无。
2	技术部分 (50%)	30 分	施工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时间以及工期安排;②施工保护措施;③管理及技术人员安排;④项目实施步骤;⑤安全质量管控措施;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⑦选用管线、设备等品名、型号、标准等。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3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2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8分;方案有欠缺的得9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进行评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培训方案；③备品备件方案等。 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有欠缺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进行分析；②应急响应时效及内容等。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有欠缺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3 分	项目经理（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7 分	业绩（7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供电系统功能完善（新建、改造或整改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

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以下工程招标类型计算后 8.5 折执行：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200	1.1%	0.8%	0.7%
200-500	1.08%	0.78%	0.69%
500-1000	0.76%	0.43%	0.52%
1000-5000	0.45%	0.23%	0.32%
5000-10000	0.23%	0.09%	0.18%
10000-100000	0.045%	0.045%	0.045%
100000 以上	0.009%	0.009%	0.009%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服务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验收（考核）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服务部分要求编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附件 1-（工程量清单）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进行报价。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技术方案（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要求编写）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名表

项目编号	QC24B0008		
项目名称	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无分包时，分包号填无、分包名称填项目名称）			
分包号：无			
分包名称：重庆市儿童活动中心供电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